

附件2

2024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(25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应急管理局	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抽查	对被许可经营、使用第一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的购买、使用、存储情况及相关台账进行监督检查	生产、使用、经营第一类（非药品类）易制毒化学品企业（事业）单位	2024年3月—11月	5户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	区财政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区税务局	会计领域	代理记账机构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质量、工商登记事项、工商公示信息、报税人员和执行国家税收政策情况	代理记账机构	2024年8月-9月	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通知确定比例/户数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3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管局	劳务派遣	劳务派遣经营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劳务派遣机构	2024年11月30日前	5户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4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务局、市公安局隆阳分局	工资支付	用人单位、建设施工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用人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5户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5	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区市场监管局	人力资源服务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	人力资源服务机构	2024年11月30日前	5户	实地检查、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6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区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4年3月-11月	0.50%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、 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组织实施	房监股

2024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(25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7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区市场监管局	房地产市场监督执法检查	房地产行业定价情况的检查	房地产从业单位	2024年3月-11月	0.5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组织实施	房监股
8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区市场监管局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	燃气经营企业	2024年3月-11月	1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城建股
9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市生态环境局隆阳分局	市政工程监督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	城镇污水处理厂	2024年3月-11月	20%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相结合方式	区级组织实施	城建股
10	区住房城乡建设局	区水务局	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安全、安保、水质情况检查	城市（县城）供水企业	2024年3月-11月	1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城建股
11	区交通局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、区市场监管局	交通运输行业监管	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	道路运输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	2024年1月-11月	10%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运输股
12	区商务局	区市场监管局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检查	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发卡企业	2024年1月-11月	5%以上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13	区商务局	区市场监管局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2024年1月-11月	5%以上（不少于3户）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(25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4	区商务局	区市场监管局、市公安局隆阳分局	二手车交易	二手车市场监管	二手车交易市场 and 二手车经营主体	2024年1月—11月	5%以上 (不少于3户)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15	区应急管理局	区自然资源局	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检查	安全生产许可、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非煤矿山企业	2024年3月—11月	2户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16	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消防救援大队		安全生产条件检查	工贸企业		2户			
17	区市场监管局	区教育局	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管	重点检查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许可范围、期限内经营；是否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，是否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，是否设立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、岗位责任是否履职到位；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合格，大米、食用油、鲜肉和肉制品、面粉、营养改善计划供餐食品、豆制品等重点食品票证索取、台帐记录是否齐全；食品加工是否违禁超限、非法添加，是否使用亚硝酸盐和有毒有害及高风险食品原料；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合格证，以及晨检制度落实情况；流程布局是否合理，设施设备是否齐全、正常运转；是否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保管、加工制作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食品留样等；是否推行了“明厨亮灶”。	全区学校食堂	2024年3月1日-11月30日	≥1%	实地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(25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8	区林业和草原局	区市场监管局	陆生野生动物养殖、利用情况的检查	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人工繁育、经营利用活动的监督抽查	经批准的人工繁育、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和个人	2024年4月-10月	15%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检查	新增
19	区林业和草原局	区市场监管局	林业草原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监督检查	林草种苗生产经营单位	2024年4月-10月	5%	实地核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0	区农业农村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农业生产资料监管	兽药监督检查	兽药生产经营企业、兽药使用单位	2024年4月-11月	6%	实地核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1				种子监督检查	种子生产经营企业					
22	区统计局	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国家常规统计调查	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一套表调查单位	2024年3月-11月	5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3	区消防救援大队	市公安局隆阳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	宾馆、旅店监督抽查	宾馆、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； 宾馆、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。	隆阳区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宾馆、旅店	2024年1月-11月	6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隆阳区市场监管领域区级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(25项)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24	区消防救援大队	区市场监管局	消防产品使用领域检查	消防产品质量情况（含市场准入检查、一致性检查、现场检查判定和抽样送检等）	隆阳区行政区域内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人员密集场所	2024年1月-11月	6户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
25	区气象局	区应急管理局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（易燃易爆建设工程、场所和雷电易发区的矿区）	雷电防护装置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、投入使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是否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、是否按规定开展定期检测	防雷安全重点单位	2024年11月30日前	共99户，按10%比例进行抽查（10户）	现场检查	区级组织实施	